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朴检测”）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上述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上述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下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

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净利润环比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 | 2023 | 150% | 100% |
| 第二个 | 2024 | 50% | 25% |
| 第三个 | 2025 | 50% | 25%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净利润环比增长率（A） | $A \geq A_m$ | X=1 | |
| | $A_n \leq A < A_m$ | X=A/A _m | |
| | $A < A_n$ | X=0 | |
|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 $B > 0$ | Y=1 | |
| | $B \leq 0$ | Y=0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Y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1.2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本次2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7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对本次2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7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03.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朴检测已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作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朴检测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